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:3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 2 厅举行，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黄水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84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57,647,953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098%（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，下同）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82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8,447,953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119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349,202,0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298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8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8,445,953 股，

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114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0,696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563%；反对 4,378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242%；弃权 2,573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19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96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7123%；反对 4,378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255%；弃权 2,573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4622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0,696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563%；反对 4,377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241%；弃权 2,573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19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96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7123%；反对 4,377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231%；弃权 2,573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464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0,702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580%；反对 4,378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242%；弃权 2,56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17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02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7857%；反对 4,378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255%；弃权 2,56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3888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4,88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283%；反对 1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0%；弃权 2,584,535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2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8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7.3301%；反对 1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2%；弃权 2,584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93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5. 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3,265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748%；反对 4,37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229%；弃权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65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295%；反对 4,37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7734%；弃权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71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5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3,265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748%；反对 4,37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229%；弃权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65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295%；反对 4,37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7734%；弃权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71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5.03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0,699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571%；反对 4,37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229%；弃权 2,57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19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99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7478%；反对 4,37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7734%；弃权 2,57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4788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5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0,69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571%；反对 4,368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215%；弃权 2,579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1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9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7466%；反对 4,368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7142%；弃权 2,579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92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6. 《关于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7,454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0%；弃权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54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131%；反对 1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189%；弃权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8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朱 强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钟 婷

年 月 日